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23號

原告 李懿修

被告 萬鎰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致芸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萬鎰貨運有限公司發  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  
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  
幣（下同）1,008,082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加計至視為起訴前  
一日即民國114年6月19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  
審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  
817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  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  
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書記官 王帆芝